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0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谢宇峰先生、吴群先生、燕霞女士、陈坚先生、孙彤先生、郑洪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坤成先生、钟明霞女士、姚焕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董事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临2018-052)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53)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谢宇峰:男,1970年出生,浙江大学光电子技术专业本科毕业,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产品开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物流部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吴群:男,1980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顺苏州索尼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产企划部担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医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CEO。

燕霞:女,1975年生,医学硕士学历。曾任赛默飞世尔集团中国区副总裁;复星医院投资集团副总裁,和睦家医疗集团董事;GE医疗集团大中华区外科和介入业务总经理、大中华区外科业务总经理、全球外科产品经理、中国MR产品经理、中国市场部客户项目经理、全球CT产品经理、全球CT高级应用发展专家。现任天亿集团执行副总裁。

陈坚:男,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曾任职于中共上海市委,并历任万科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策划,协和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办主任,养生堂有限责任公司销管中心经理兼销售总监,2004年至今任职于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彤:男,1967年出生,大连理工大学电子系自动控制本科,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沈阳汇华管理学院总裁班毕业。曾任沈阳国际科技开发公司业务经理;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经理;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医电产品营销总监。现任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洪喆:男,1982年出生,生物医学工程硕士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超声产品事业部需求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资讯部经理。

李坤成:男,1955年出生,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医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卫生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北京市领军人才,美国宾州州立大学客座教授。中共北京市委“首都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统一战线先进个人”,北京市人大第12和13届常委,北京市政协第13届常委。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医学影像学系主任、宣武医院影像学部及放射科主任,主任医师、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宣武医院首席专家。北京市磁共振成像脑信息学重点实验室主任,北京市医学影像质量控制和改进中心主任。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医学会医学工程分会全国委员及数字医学影像工程与技术学组组长。现任北京医学会放射分会副主任委员,阿尔兹海默病防治协会创会副会长、影像学专委会主委,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心血管磁共振成像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学影像技术》和《中华放射学杂志》主编,副主编,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明霞:女,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教授。英国兰开夏中央大学访问学者,加拿大多伦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90年至1993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年起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起担任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庆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焕然:男,1958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审计合伙人、IT委员会主席,技术委员会副主席。现任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1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八届监事会候选监事为:蒋达先生、王金秋女士。前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职工监事姚培英女士已经职工代表大会按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候选监事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候选监事简历

蒋达:男,1959年出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机电系工业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金秋:女,1983年出生,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主管;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体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鱼跃集团董事长助理兼意大利百胜集团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2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的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涉及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3、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制造;销售Ⅰ、Ⅱ类医疗器械;销售Ⅲ类医疗器械;普通货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器设备安装、维修;劳务服务。(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影响

设立新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利用优势资源,加快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有利于公司的产业链整合和扩张。通过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有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在行业内的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对外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策略,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3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经营组织架构,经董事会审议,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名称,并相应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规定 | 修改后规定 |
|---|---|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
| 第八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九十二条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九十二条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 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零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经理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下预算内的日常经营项目中运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签订有关合同(签定中标产品合同金额不限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董事长可对标的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预算内日常经营项目作出决定,无须召开董事会。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经营项目须由董事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下预算内的日常经营项目中运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签订有关合同(签定中标产品合同金额不限制),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董事长可对标的在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三千万元以下预算内日常经营项目作出决定,无须召开董事会。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的经营项目须由董事会决定。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投资报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经理提议时;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四)总裁提议时; …… |
|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经理。 |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总裁。 |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定期召开经理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依据各自职责及分工,检查计划实施情况。负责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营销总监、行政总监及质量总监; ……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定期召开经理会议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人会议,依据各自职责及分工,检查计划实施情况。负责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
|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
| 第一百九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 第一百九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 |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聘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聘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第二百一十三条 聘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聘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8-054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姚培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该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培英,女,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万东医疗装备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主管;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公司人事部副经理,现任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职工监事。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5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6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6日

至2018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谢宇峰 | √ |
| 2.02 | 吴群 | √ |
| 2.03 | 燕霞 | √ |
| 2.04 | 陈坚 | √ |
| 2.05 | 孙彤 | √ |
| 2.06 | 郑洪喆 |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李坤成 | √ |
| 3.02 | 钟明霞 | √ |
| 3.03 | 姚焕然 |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蒋达 | √ |
| 4.02 | 王金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决议公告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55 | 万东医疗 | 2018/12/1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 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L055@263.net.cn

联 系 人:马佳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 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2.01 | 谢宇峰 | |
| 2.02 | 吴群 | |
| 2.03 | 燕霞 | |
| 2.04 | 陈坚 | |
| 2.05 | 孙彤 | |
| 2.06 | 郑洪喆 | |
| 3.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3.01 | 李坤成 | |
| 3.02 | 钟明霞 | |
| 3.03 | 姚焕然 | |
| 4.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4.01 | 蒋达 | |
| 4.02 | 王金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8-064

#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陈环失联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长陈环失联未参加会议。会议由代理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翰晟”)于2018年10月19日被杭州市公安局余杭分局查封了办公场所,现场大量相关物品、资料被带走,部分电脑、文件资料、银行U盾等物品被查封。浙江翰晟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公司与董事长陈环(亦为浙江翰晟董事长)无法取得联系。浙江翰晟主要业务的运营主体---全资子公司舟山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翰晟”)的公章及财务章亦一并被带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浙江翰晟及舟山翰晟均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浙江翰晟牵涉的草根投资案件是杭州P2P平台要案,难以预测何时能恢复生产经营。浙江翰晟目前已经没有偿债能力,截至本日浙江翰晟欠公司1.5亿元借款已逾期,2亿元借款即将到期。

浙江翰晟被查封后,其经营负责人林国平接连向股份公司及公司领导发出多份函件,函件的内容主要包括:

1、2018年10月18日(浙江翰晟于2018年10月19日被查封及董事长陈环失联的前一天),浙江翰晟董事长陈环主持召开临时董事会,参加会议的董事为陈环、林国平。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林国平为浙江翰晟总经理,自2018年10月18日起全面负责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调配工作。该董事会决议及根据决议所发布的任命通知书均未加盖浙江翰晟的公章。

截至目前,浙江翰晟经工商登记备案的董事会成员为陈环、林国平和张伟雄。根据浙江翰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之“会议通知”条款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张伟雄先生从未接到会议通知,亦未出席浙江翰晟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浙江翰晟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其会议的召集召开违反了《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涉嫌有意规避占股60%的控股股东派出的董事张伟雄先生,剥夺了张伟雄先生作为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的权利。

尽管如此,作为控股股东,股份公司依然尊重浙江翰晟的管理现实,派出“现场处理工作小组”负责处理浙江翰晟被查封后的相关事宜。林国平作为浙江翰晟的经营负责人全程参与了“浙江翰晟事件”的处理工作,是“现场处理工作小组”四位成员之一。目前浙江翰晟的具体业务依然由林国平负责。

2、林国平表示不再对《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翰晟携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进行负责;并代表原业务骨干表示,不再对与股份公司所签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关于任职期限的承诺函》负责。

在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作为股权转让方,陈环和林国平对浙江翰晟的经营作出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浙江翰晟6名核心人员出具了任职和竞业禁止承诺函。

股份公司收购浙江翰晟股权及对其增资,是在当时专业中介机构所做估值的基础上进行的作价;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承诺是基于当时浙江翰晟的资源及竞争优势所签订的对赌协议。

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林国平作为占股10%的股权转让方之一,相关“业绩承诺”应根据该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而非一份函件便可代表全部相关方向上市公司做出其整个经营管理团队无法履行业绩承诺的单方面撤销,视协议合约精神及上市公司利益为儿戏,更不能以浙江翰晟因涉嫌参与违法活动被查封作为不履行业绩承诺的借口。作为浙江翰晟的经营负责人,面对突发事件,林国平先生理应团结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以职业经理人及原股东方之一的担当精神,积极采取措施,尽力降低事件对浙江翰晟造成